

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半导体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
装配 100 套搬迁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1 概述	1
1.1 企业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3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3
2.2 公示信息内容.....	3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3
3 其他内容	4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4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4
附件 1： 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公示信息内容	
附件 3： 公示照片	
附件 4： 公众参与承诺函	

1 概述

1.1 企业概况

深蓝（浙江）（以下简称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由德玛克（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外来资本共同投资创建。深蓝（浙江）成立于 2023 年 3 月，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2 项目由来

深蓝（浙江）拟不新增用地，将原审批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发展大道 2587 号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配 100 套建设项目整体搬迁至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北、北张浜路以西地块，对产品及工艺进行优化和提升，搬迁后保持设计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配 100 套的生产能力不变，建成后实现年产销售收入 4.5 亿元，利润 6700 万元，税收 1800 万元。

企业原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发展大道 2587 号厂区土地价格上涨，租金提高，企业成本压力增大，而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北、北张浜路以西地块厂区属于企业自有厂房，土地使用成本更低。

太湖街道发展大道 2587 号厂区空间无法满足生产、仓储等需求，限制了企业发展，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北、北张浜路以西地块厂区拥有更广阔的土地和更完善的配套设施，可为企业未来发展提供充足空间。

太湖街道发展大道 2587 号厂区逐渐被城市包围，环保标准提升后，企业生产面临较大环保压力，而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北、北张浜路以西地块厂区环保设施配套、周边环境等方面更符合要求。

太湖街道发展大道 2587 号厂区位于市中心或周边环境较差的区域，搬迁到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北、北张浜路以西地块厂区能提升公司形象，提供更好的工作环境和客户服务。

基于以上几点原因，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配 100 套搬迁项目”，该项目已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由长兴县浙江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赋码（项目代码：

2508-330522-04-02-68465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前言中要求，公众参与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工作分离。

项目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相关要求、建设单位与环评单位的约定，明确建设单位为公众参与的实施主体。建设单位根据环评进度，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关于推进环境保护公众参与的指导意见》(环办[2014]48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向项目拟建地周边的群众和单位征询意见和建议。

本次公众参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等文件规定的内容，采用公示公告、建设单位网上公示等形式进行了调查。

2 公示征求意见情况

2.1 公示方式及途径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3.1 起实施）、《浙江省环境保护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建设单位须通过两种方式公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并征求意见：①建设单位采用在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张贴；②在浙江政务服务网或者建设单位网站发布。

我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进行了项目信息公开。项目信息公开包括德玛克（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demark-jgkj.com/index.php?m=home&c=Lists&a=index&tid=9>) 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村委会公示栏对项目相关情况进行信息公开。

2.2 公示信息内容

本次环评期间，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进行公众参与调查，在项目地周边环境空气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公告栏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同步于德玛克（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http://demark-jgkj.com/index.php?m=home&c=View&a=index&aid=9>) 进行公示，具体公示照片见附件 3。本项目公示信息内容具体见附件 2。

2.3 公示反馈意见情况

在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期间，根据项目环评分析初步结论，业主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了信息公开，公告内容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污染源、建设项目实施可能带来的污染及采取的主要污染治理措施等。

公告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26 日

公告地点：沉湫港、悦湖名城、望湖苑、新塘中学、新塘中心小学、新塘村、滨湖村、彭城村、南张浜村、金陵高级中学、陆家斗社区、雒城中学、杨庄新村、刘家圩村、规划住宅用地、规划商住用地等处宣传栏，具体公示照片见附 3。

在公告期间，公告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项目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未接到单位或个人的来电、来函表示异议或反对项目建设。

3 其他内容

3.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此次公众参与由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相关工作，所获得相关资料全部由我单位归类存档，以备今后审查。

3.2 建设单位关于对公众参与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

我公司已按照《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评[2018]11号）、《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5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了本项目的信息公开工作，我公司承诺项目信息公开过程客观、真实，请各级环保部门和公众进行监督，具体见附件4。

附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CDBJGM4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企业 信息、年报、许可、质 量信用信息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名称 溪蓝 (浙江) 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03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长兴县太湖街道中央大道与长 兴大道交叉路口东南角	登记机关 2023 年 08 月 07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 削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 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附件 2：公示信息内容

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生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备 1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配 100 套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北、北张浜路以西

项目性质：迁建

行业类别：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3562

总投资：19888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投资 19888 万元，不新增用地，将原审批位于长兴县太湖街道发展大道 2587 号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配 100 套建设项目整体搬迁至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北、北张浜路以西地块，对产品及工艺进行优化和提升，搬迁后保持设计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配 100 套的生产能力不变，建成后实现年产销售收入 4.5 亿元，利润 6700 万元，税收 1800 万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次评价范围内涉及的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具体敏感目标	X 坐标	Y 坐标	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区
环境空气	1	沉湫港（一类区）	782987.65	3439625.26	NE	1510	~3000	GB30 95-20 12 中 的一类区
	2	悦湖名城（一类区）	783612.42	3438282.97	NE	770	~4000	
	3	望湖苑（一类区）	784665.38	3438127.68	E	1730	~4000	
	4	新塘中学（一类区）	784179.76	3438011.15	E	1360	~1000	
	5	新塘中心小学（一类区）	784278.94	3437858.32	E	1330	~600	
	6	新塘村（一类区）	784403.51	3437265.67	ESE	1590	~4000	
	7	滨湖村（一类区）	781808.02	3440562.47	NW	2630	~1300	
	8	彭城村（二类区）	783206.61	3437370.6	SE	560	~3000	GB30
	9	南张浜村（二类区）	783349.03	3437041.53	SE	910	~2300	95-20

10	金陵高级中学(二类区)	782010.74	3435983.57	SSW	1820	~2000	12 中的二类区
11	陆家斗社区(二类区)	780457.08	3437176.5	SW	2200	~1400	
12	雒城中学(二类区)	780200.47	3436740.34	SW	2600	~1700	
13	杨庄新村(二类区)	780178.96	3435676.59	SW	3180	~1000	
14	刘家圩村(二类区)	782592.62	3438043.95	W	58	~3500	
15	规划住宅用地(二类区)	782048.88	3437747.93	E	500	/	
16	规划商住用地(二类区)	782962.45	3438257.42	NE	180	/	
17	沉湫港(二类区)	783183.06	3438535.69	NE	540	~4000	
18	滨湖村(二类区)	780819.88	3439621.75	NW	2420	~2000	
19	新塘村(二类区)	783827.04	3436103.00	ESE	1980	~4000	
20	新开河社区(二类区)	781778.16	3435959.31	SSW	1980	~2000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不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废水：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后期雨水经厂区内相应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等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送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海，对周围地表水体无影响。

地下水：项目须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同时严防事故性排放，做好废水收集，加强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且需做好厂内地面的硬化防渗措施，特别是对固废堆场和污染区的防渗工作。项目采取相应措施后，可最大程度的减少本项目对浅层地下水的影响。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噪声：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正常生产时东、西、北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3类标准，南侧厂界的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的4类标准。

土壤：根据预测结果，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沉降对评价区域内表层土壤质量影响不大，本项目实施后评价区域内土壤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同时本报告要求企业严格做好易污染区域地面的防渗、防漏及防腐保护，并加强日常

01223

监管和维护，一旦发生设备破损泄漏或地面防渗层破坏，应及时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将影响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并可能受到污染的土壤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后续的维护或修复工作。

风险：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生产车间，具有潜在泄漏事故风险。企业从生产、贮运、危废暂存等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加强风险管理，通过相应的技术手段降低风险发生概率，一旦风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采取风险防范措及应急预案，可以使风险事故对环境的危害得到有效控制，将事故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2。

表 2 污染防治措施清单一览表

项目	序号	治理措施
废水	1	严格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污管线必须明确标志，并设有明显标志。
	2	1、含铬废水经“pH调节+还原反应+混凝沉淀”预处理，含镍废水经“pH调节+芬顿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两股废水预处理合格后与地面清洗废水一起经“生化+MBR+RO1+RO2”处理，RO1浓水蒸发浓缩（冷凝水去RO2，浓缩液蒸发干燥委外处理）。RO2产水进纯水制备系统，RO2浓水进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2、一般废水经“砂滤+超滤”后进纯水制备系统； 3、含氟/氮废水经“pH调整+混凝沉淀+RO1+RO2”，RO1浓水蒸发浓缩（冷凝水去RO2，浓缩液蒸发干燥委外处理）。RO2产水进纯水制备系统，RO2浓水进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4、有机废水经“pH调整+混凝+A/O+沉淀”后进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5、综合废水（酸、碱废水）经“两级混凝沉淀”后由污水排放口（DW001）排放。 6、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污水排放口（DW001）排放。 废水处理达标后纳管至长兴深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	1	酸洗槽废气经整体微负压收集进入三级碱（前两级为碱+硫代硫酸钠，后一级为碱）喷淋塔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喷砂粉尘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3	焊接烟尘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米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4	抛光粉尘经整体密闭微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米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5	半导体陶瓷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30米排气筒



		(DA005) 高空排放。
	6	喷雾造粒废气经设备自带风机收集后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30 米排气筒 (DA006) 高空排放。
	7	烧结废气经设备自带风机收集后布袋除尘器除尘后 30 米排气筒 (DA007) 高空排放。
	8	燃气炉燃烧废气经 30 米排气筒 (DA008) 高空排放。
	9	污水站废气收集后采用次氯酸钠溶液+碱吸收工艺治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 (DA009) 高空排放。
固废	1	本项目危险固废为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废抛光液、废红墨水、废槽渣、废槽液、含镍铬污泥、含镍铬残渣、含氟/氮残渣、污泥、沾有化学品废包装材料、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新建一座占地面积约 50m ² 的危险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漏措施。堆场的门口粘贴危险固废的标志牌和警示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2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金属边角料、废砂、焊渣、废布袋、集尘灰、废滤芯、一般废包装材料、废过滤棉、废 RO 膜、次品等，采用资源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3#生产车间外西北侧建一般固废库 (占地面积约 27m ²) 及铝/铁/不锈钢屑暂存库 (占地面积约 52m ²)。
	3	对危险固废包装必须要密封性，要采用双层包装，内层采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外层采用编织袋包装，防止危险废物夹带废气溢出，产生二次污染问题。
	4	对固废贮存、转移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执行分类收集和暂存，暂存场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建设。
	5	遵守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度，转移过程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转移联单，固废接收单位应持有固废处置资质，确保该固废有效处置，避免二次污染产生。
	6	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地点堆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1	注意设备选型及安装。设计中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在安装时，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对动力车间四周墙壁采用吸声材料进行铺设，同时少设门窗，设备工作时应保持门窗关闭。
	2	重视整体设计。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对设备噪声，最好能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
	3	设备需定期维护设备，避免老化引起的噪声，必要时应及时更换。
	4	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环境风险	1	切实落实好本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特别是对危废堆场、生产装置区的地面防沉降及防渗工作，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进行有效预防。
	2	企业厂区建设不小于 860m ³ 的事故应急池，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阀。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配 100 套搬迁项目拟建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北、北张浜路以西。该地区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环境条件较为优越。经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园区规划；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实施后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在落实区域总量替代及排污权交易前提下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能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四性五不批”相关要求，也符合《湖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湖环发〔2024〕8 号）、《长兴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长政发〔2024〕60 号）要求。

因此，从环保角度而言，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配 100 套搬迁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北、北张浜路以西实施是可行的。

六、征求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工程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期限和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自本公示信息在德玛克（浙江）精工科技有限公司（<http://demark-jgkj.com/>）和项目周边各敏感点发布起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公众可向建设单位或者环评单位索取本项目环评文件简本及本项目环评的补充信息。

七、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以北、北张浜路以西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310088256

(2)环评单位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317 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572-28802875

(3)审批部门联系方式

审批部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方式：0572-2396513

八、环评报告书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网站进行公开供查阅。

公告发布单位：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公示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3：公示照片

一、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公示截图



二、各敏感点张贴公告

	
<p>公示地点 1 沉澱港（远照）</p>	<p>公示地点 1 沉澱港（近照）</p>
	
<p>公示地点 2 悦湖名城（远照）</p>	<p>公示地点 2 悦湖名城（近照）</p>
	
<p>公示地点 3 望湖苑（远照）</p>	<p>公示地点 3 望湖苑（近照）</p>
	
<p>公示地点 4 新塘中学（远照）</p>	<p>公示地点 4 新塘中学（近照）</p>

	
<p>公示地点 5 新塘中心小学（远照）</p>	<p>公示地点 5 新塘中心小学（近照）</p>
	
<p>公示地点 6 新塘村（远照）</p>	<p>公示地点 6 新塘村（近照）</p>
	
<p>公示地点 7 彭城村（远照）</p>	<p>公示地点 7 彭城村（近照）</p>
	
<p>公示地点 8 南张浜村（远照）</p>	<p>公示地点 8 南张浜村（近照）</p>



公示地点 9 金陵高级中学（远照）



公示地点 9 金陵高级中学（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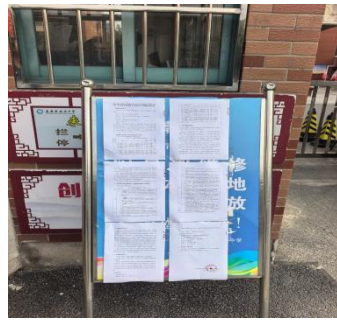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 10 陆家斗社区（远照）



公示地点 10 陆家斗社区（近照）



公示地点 11 雒城中学（远照）



公示地点 11 雒城中学（近照）



公示地点 12 杨庄新村（远照）



公示地点 12 杨庄新村（近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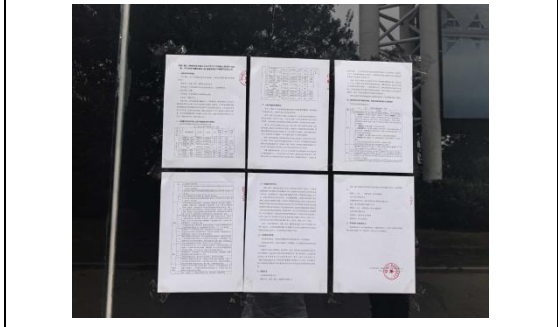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 13 刘家抖村（远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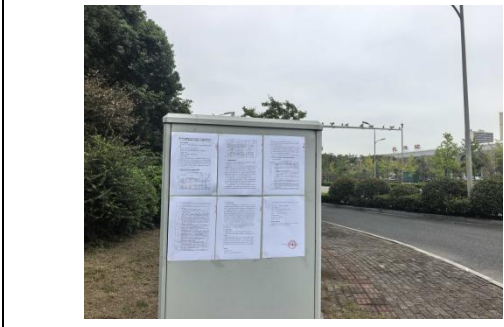
公示地点 13 刘家抖村（近照）



公示地点 14 规划住宅用地（远照）



公示地点 14 规划住宅用地（近照）



公示地点 15 规划商住用地（远照）



公示地点 15 规划商住用地（近照）



公示地点 16 新开河社区（远照）



公示地点 16 新开河社区（近照）

附件 4：公众参与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配 100 套搬迁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评价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并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半导体核心零部件 1000 套、半导体设备整机装配 100 套搬迁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深蓝（浙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

